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完成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发行股份和购买资产的交易。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 3,275,0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动力总成、汽车底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和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前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2006 年度

向上汽股份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上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及盈利预测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了会议决议，公司向上汽股份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275,03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上海汽车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拥有的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中披露，公司预测在完成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2006 年度净利润将达人民币 143,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股权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上市部函[2006]119 号文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公司与上汽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以及相关资料交接手续，并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分别占有或事实上控制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200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了公司200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06年12月5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3,275,03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9,060,674,600.00元，已全部用于购买上汽股份拥有的购买资产。

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42,492万元，与前述预测在完成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2006年度的净利润水平相符。

（三）与2006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

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此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0000000086 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前次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上海汽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汽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执行的，所发表的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非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对本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定向发行 3,275,0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动力总成、汽车底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和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前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上海汽车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上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及盈利预测

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上海汽车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275,03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2 元，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上海汽车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拥有的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定向发行的股份。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汽车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中披露，其预测在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2006 年度净利润将达人民币 143,72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中所涉及的股权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上市部函[2006]119 号文审核通过了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方案；上海汽车与上汽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以及相关资料交接手续，并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分别占有或事实上控制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了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汽车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 3,275,03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上汽股份拥有的购买资产。

根据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42,492 万元，占前述上海汽车预测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99.1%。

(三) 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上海汽车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分别刊登在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中上海汽车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中陈述的内容及上海汽车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海汽车为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上海汽车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胡媛媛



2007年7月24日